

证券代码：838481

证券简称：轻叶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11,6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卫星、李莉玲、张宝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黄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11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龚卫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龚卫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龚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11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宝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宝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张宝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11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莉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莉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李莉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11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聂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聂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聂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11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雨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周雨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周雨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11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张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张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11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炜	董事	任职	2022 年 4 月 12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龚卫 星	董事	任职	2022 年 4 月 12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张宝 玉	董事	任职	2022 年 4 月 12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莉 玲	董事	任职	2022 年 4 月 12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聂凯	董事	任职	2022 年 4 月 12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雨 薇	监事	任职	2022 年 4 月 12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也	监事	任职	2022 年 4 月 12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